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華瑞之股權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華瑞為於中國惠州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由華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億瑞以同等比例擁有。誠如進一步所披露，華鋒及億瑞須按其於華瑞之股權比例各自向華瑞投資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投資已告完成。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據此公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擬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華鋒、億瑞及華瑞訂立股權轉讓及償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華鋒將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元)向億瑞(或億瑞提名之第三方)轉讓其於華瑞之50%股權；及(ii)華瑞將向華鋒償還華鋒根據二零一零年投資向華瑞作出之貸款(即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0元)之股東貸款)但不計利息。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華瑞為於中國惠州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由華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億瑞以同等比例擁有。誠如進一步所披露，華鋒及億瑞須按其於華瑞之股權比例各自向華瑞投資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投資已告完成。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本公佈日期，華瑞為由華鋒及億瑞管理之合營企業，雙方各自於華瑞擁有同等比例之股權。

股權轉讓及償還股東貸款協議

- 訂約方：
- (1) 華鋒，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綫路板；
 - (2) 億瑞，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發展；及
 - (3) 華瑞，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華鋒及億瑞管理之合營企業，雙方各自於華瑞擁有同等比例之股權，而華瑞有意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億瑞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權轉讓及償還貸款

根據股權轉讓及償還股東貸款協議，華鋒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元)向億瑞(或億瑞提名之第三方)轉讓其於華瑞之50%股權，該代價將由億瑞(或億瑞提名之第三方)於華鋒及億瑞(或億瑞提名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之兩個工作天內一次結清。股權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之華瑞股東決議案將於此時完成。

華鋒及華瑞同意於訂立股權轉讓及償還股東貸款協議後之七個工作天內與指定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其中包括)為償還貸款設立託管安排，而華瑞將於訂立託管協議後之十個工作天內，於華瑞與指定託管代理開設之託管賬戶內一次寄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0元)(即償還貸款項下將予償還之金額)。

成功完成股權轉讓及多項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登記手續」)後，各訂約方協定，指定託管代理將於託管協議指明之自動還款日期(暫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還款日期」)向華鋒一次轉讓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0元)

(即償還貸款項下將予償還之金額)。倘登記手續於還款日期前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完成，華瑞將向指定託管代理發出指示，以提前令上述轉讓生效。倘登記手續並未於還款日期前四個工作天前完成，華瑞將向指定託管代理發出延遲還款日期(每次均為十個工作天)之指示直至登記手續完成為止。

於收取(i)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元)作為股權轉讓之代價；及(ii)就償還貸款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0元)後，華鋒將不再擁有任何作為華瑞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有關華瑞之資料

根據華瑞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調整因本集團採納不同會計政策產生之任何差異後)，緊接上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華瑞50%股權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歸屬於華瑞50%股權之除稅前及除稅 後純利／(虧損淨額)	232,446	(23,333)

根據華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調整因本集團採納不同會計政策產生之任何差異後)，歸屬於華瑞50%股權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66,066元(相當於約港幣4,114,427元)。

進行股權轉讓及償還貸款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華鋒及億瑞於共同管理華瑞方面缺乏共同協議，故華瑞現時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持有之唯一一幅土地尚未開發。有關政府當局批准該土地開展施工之法定期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倘該土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仍未發展，中國政府將徵收不多於相關土地使用權代價20%之土地閑置費。如該土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仍未發展，中國政府有權收回相關土地使用權而不作賠償。

為避免土地閑置徵費，甚至被收回相關土地使用權而不獲賠償，繼而損害華瑞、華鋒及億瑞之利益，華鋒同意股權轉讓之代價及償還貸款項下將予償還之金額應按成本基準釐定。由於本集團過往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已與億瑞分攤華瑞之經營虧損淨額，故本集團就股權轉讓及償還貸款產生之淨收益(透過比較相關代價及將予償還之金額與本集團於華瑞之投資之賬面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公佈披露，有關價值為港幣54,634,000元)計算)預期約為港幣795,000元。完成股權轉讓及償還貸款後，本集團於華瑞之潛在資本承擔將予撇銷，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亦將大為增強。股權轉讓及償還貸款之所得款項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及償還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經銷綫路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投資」 指 投資，據此，華鋒及億瑞同意按彼等於華瑞之權益比例，各自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華瑞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投資已告完成，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指定託管代理」	指	託管協議項下之指定託管代理，目前預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華鋒向億瑞(或億瑞提名之第三方)轉讓其於華瑞之50%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鋒與億瑞(或億瑞提名之第三方)就令股權轉讓生效將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及償還股東貸款協議」	指	華鋒、億瑞及華瑞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託管協議」	指	華鋒、華瑞及指定託管代理就(其中包括)為償還貸款設立託管安排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鋒」	指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瑞」	指	惠州市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鋒及億瑞管理之合營企業，其各自於華瑞擁有同等比例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華鋒根據二零一零年投資向華瑞作出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90,000元)；
「償還貸款」	指	華瑞向華鋒償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億瑞」	指	惠州億瑞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註：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975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方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李志光
楊茲誠